

法官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司法院依法官法第八條第二項授權規定，於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法官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自發布日施行，辦理律師、公設辯護人、學者、檢察官轉任法官及法官再任等各項法官多元進用作業。嗣分別於一百零三年一月六日、一百零五年一月二十日、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歷經修正四次。茲因懲戒法院組織法修正(自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施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及律師法修正(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施行)，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更名為全國律師聯合會，並為因應實務需求，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本次修正計十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因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更名為全國律師聯合會，修正各該機關(構)名稱及相關職稱。(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五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
- 二、增訂依法官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資格申請轉任法官者，同年度申請轉任人員僅得擇一參加，同年度重複參加者，經司法院命其擇一方式參加，逾期未決定者逕予駁回。(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七條)
- 三、為落實公開甄選筆試程序之鑑別功能，修正以全程到考人數前百分之七十五為筆試通過人數參加書狀審查。(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為強化書狀審查程序之鑑別功能，修正以參加書狀審查人數前百分之八十為書狀審查通過人數參加口試。另書狀審查成績未達七十分者，不得參加口試。(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五、為使檢察官轉任法官遴選更具彈性，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六、增訂申請人參加口試未經法官遴選委員會錄取參加職前研習者，二年內不得申請轉(再)任法官。(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